

淄发改价格〔2022〕35号

关于鲁山森林风景区门票价格及 有关事宜的批复

山东鲁山旅游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鲁山森林风景区门票收费的请示》（山鲁游字〔2022〕1号）收悉，根据《山东省物价局关于贯彻落实发改价格〔2018〕951号文件推动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工作的通知》（鲁价费发〔2018〕88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就鲁山森林公园景区门票试行价格及有关事宜批复如下：

一、门票价格：40元/人·次。

二、车辆进山管理费：15元/辆·次。

三、机动车看管费：大车10元/辆·次，小车5元/辆·次（七座（含）以下）。

四、落实对特殊群体减免优惠政策

1、6 周岁（含）以下或身高 1.4 米（含）以下儿童、老年人、军人、离退休干部（含军队离退休干部）、残疾人（重度残疾人包括一名陪护人员）实行免票，高层次人才凭“山东惠才卡”实行免票；

2、6-18 周岁未成年人、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学生实行半票优惠；

3、列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游览参观点，对大中小学学生集体参观实行免票；

4、宗教人士进入与宗教活动有关的游览参观点实行免票；

5、其他优惠政策按照国家 and 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严格做好收费公示

景区应当严格按照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》，在单位门户网站、售票处的醒目位置等公示门票价格、优惠政策及相关内容，自觉接受发展改革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本批复自 2022 年 4 月 16 日试行，试行期一年，届满前重新报批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批复不一致的，以本批复为准。

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4 月 14 日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14 日印发
